

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函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地址：台北市青島東路1號3202室
電話：(02)2358-8188
傳真：(02)2358-8190
聯絡人：謝慧心

發文日期：公元20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立芬(國)第2015050401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「社會教育機構」應禁止動物表演乙事，貴部為全國教育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，卻核准利用動物表演的機構申請為「社會教育機構」，將「動物表演」視為「教育」項目，實為不當，應立即檢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與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今（104）年4月1日公佈《台灣海洋哺乳動物圈養表演調查報告》及影片，指出海洋世界、海洋公園中的海豚、海獅每日重複表演違反自然天性的雜耍馬戲，除了對動物身心的摧殘與折磨外，與生態保育、生命教育無關，動物表演的商機更導致野外獵捕難以禁絕，並呼籲民眾拒看動物表演，並支持立法禁止野生動物表演，本席回應民間團體訴求，已提出相關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- 二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已於4月7日正式函請全國公私立國中、小學，停止安排師生前往以海洋哺乳動物表演為主題之「社會教育機構」進行校外教學。
- 三、中央環境教育主管機關環保署於「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指引」中，早以明文規定：「任何申請設施場所設有動物表演者，不予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。」
- 四、貴部身為全國教育主管機關，卻核准利用動物表演的機構申請為「社會教育機構」，將「動物表演」視為「教育」項

目，實為不當，應立即檢討。請於文到二週內說明下列措施之推動及時程：

- (一) 通函各級學校，宣示「觀賞動物表演」不應視為「教育」項目。各級學校不得前往仍有動物表演活動之「社會教育機構」進行校外教學。
- (二) 參照環境教育法規，研擬如何從社會教育法、終身學習法等法規層面，明定禁止動物表演。
- (三) 全面清查已核准設立之「社會教育機構」中，營運方式涉及「動物表演」者，研擬停止動物表演之具體解決方案。
- (四) 「動物倫理」、「動物福利」為人與動物互動、各種動物利用時，判斷衡量之標準，應將其納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，以培養國人對他者生命關懷，面對人與動物衝突之解決能力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立法委員林淑芬辦公室存查

立法委員 **林 淑 芬**